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

梁板预制工程

劳务协作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梁板预制劳务协作工程,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2 项目经理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3 项目经理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4 项目经理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5 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劳务协作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中的 12 条东西横向通道之一,编号 S62,位于河南省南部,其中淮滨至息县段已经建成通车,息县至邢集段已列入省厅 2016 年内开工项目。路线总体走向大致为东西方向,东起于信阳市淮息高速公路,主要经过信阳市息县、驻马店市正阳县和确山县、以及信阳市平桥区,在王岗乡东南接沪陕高速公路。

息县至邢集段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98.922 公里,主线桩号 K0+000~K98+922,其中驻马店境约 56.1 公里(正阳 34.9 公里、确山 21.2 公里)、信阳境约 44.14 公里。息县至邢集段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2019 年底建成通车,总工期为 36 个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梁板预制劳务协作工程施工招标，共分为 4 个标段 5 个招标单元，各招标单元独立招标。招标编号分别为：GCJ-DE-XX-TJ-2-HT 招字（2017）009 号、GCJ-DE-XX-TJ-3-HT 招字（2017）011 号、GCJ-DE-XX-TJ-4-HT 招字（2017）011 号、GCJ-DE-XX-TJ-5-HT 招字（2017）009 号。其标段招标单元划分见下表：

类别	所属标段	招标单元	工程数量（规模）	工程内容	桩号
梁板预制 劳务协作 工程	TJ-2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13m 空心板 288 片，16m 空心板 168 片，20m 箱梁 20 片，25m 箱梁 122 片，30m 箱梁 38 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8+200-K26+665
	TJ-3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13m 空心板 648 片，16m 空心板 288 片，20m 箱梁 180 片，25m 箱梁 96 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26+665-K61+200
	TJ-4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20m 箱梁 24 片，25m 箱梁 272 片，30m 箱梁 86 片，13m 空心板 108 片，16m 空心板 216 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61+200-K78+400
	TJ5-1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25m 箱梁 126 片，30m 箱梁 382 片；13m 空心板 96 片，16m 空心板 24 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78+400-K89+000
	TJ5-2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20m 箱梁 57 片，25m 箱梁 68 片，30m 箱梁 310 片；13m 空心板 36 片，16m 空心板 8 片，20m 空心板 6 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K89+000-K98+921.9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梁板预制场梁板预制的专项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

(2) 企业近 5 年(2012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梁板预制场梁板预制的专项施工业绩，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1.3 纳税人性质为一般纳税人；

3.1.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未涉及正在诉讼及经济纠纷的的案件。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梁板预制专项工程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e. 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达到 5 个劳务合作合同（不包括合同主体工程基本结束的劳务合作标，下同）；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达到 3 个劳务合作合同；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劳务资质的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 2 个劳务合作合同。

3.1.6 须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允许投标人获得中标机会的个数最终取决于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

内已经同时承接合同的个数，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5 个劳务合作标（不包括合同主体工程基本结束的劳务合作标，下同），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3 个劳务合作标，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劳务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2 个劳务合作标。

3.4 本招标项目限定投标人只能对本招标项目 1 个招标单元投标，只允许投标人获得 1 个中标机会，且一旦购买了 1 个招标单元后，不得再购买其他招标单元。

3.5 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招标单元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6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投标活动。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19 日，每日 8:00-12:00, 15:00-18: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证明（限税务事项通知书）、满足本招标公告 3.1.1 条第（2）款规定的合同协议书、结算单（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原件经审核后，立即退还）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丰收路 18 号（原钢管厂院内）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满足本招标公告 3.1.1 条第（2）款规定的合同协议书、结算单（如有）及中标通知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投标书中所附证件材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有限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jt.com/gcj/>)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2 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丰收路 18 号（原钢管厂院内）

邮 编： 464194

联系人： 刘先生 乔先生

电 话： 13673081061 18595709057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3 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丰收路 18 号（原钢管厂院内）

邮 编： 464194

联系人： 郜先生 邬女士

电 话： 15617630887 18703640297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4 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丰收路 18 号（原钢管厂院内）

邮 编： 464194

联系人： 刘先生胡先生

电 话： 151 8835 2757151 8825 9466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5 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丰收路 18 号（原钢管厂院内）

邮 编：464194

联系人：李女士 杨先生

电 话：186 0377 3122 180 3922 2187

2017 年 03 月 17 日